

路加福音研讀
第七十二課:做醒等候
(路加福音十 二:35-48)

一:第 一個比喻----等候主人回來 (v.35-38)

35 你們腰裡要束上帶，燈也要點著，

36 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。他來到，叩門，就立刻給他開門。

37 主人來了，看見僕人做醒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，進前伺候他們。

38 或是二更天來，或是三更天來，看見僕人這樣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

1. 路加在此用了一個有趣的比喻，叫我們好好的預備主的再來。首先他提出了一個警告：“你們要束緊腰帶，燈也要點著。”這一節乃引致出埃及記的故事；出埃及記 12 :11 說：“你們吃羊羔，當腰間束帶，腳上穿鞋，手中拿杖，趕緊地吃。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

這幅圖畫有點像“1949 大江大海”的情況。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，神派摩西領他們出埃及。摩西就與埃及法老王爭持。法耶和華警告以色列人，要好好預備，隨時都要離去。一方面要宰殺羊羔，把血塗在門楣上。以致當耶和華的使者擊殺長子時，一見到門楣血就跳越過去，所以稱為逾越節。同時，又要腰間束腰，穿上鞋，拿著手杖，隨時作預備，以至離開時，不致手足無措。至於“燈也點著”一句，則引自出埃及記 12 章 42 節：“這夜是耶和華的夜，因耶和華帶領他們出了埃及地。”所以這是一幅逃走的圖畫。

2. 耶穌跟著用了一幅婚宴的圖畫來描繪預備主再來的重要性。聖經很喜歡用婚宴來描述彌賽亞之降落。這比喻很明顯是與十個童女的比喻有極大的關連 (馬太 25 :1 -13)不過我們首先要明白猶太人的婚禮是怎樣的

當一對夫婦結婚，他們不像我們擺了酒後就去渡蜜月。猶太人的婚宴很長，往往有長至一星期之久。他們穿上上好的衣服，就好像王子與公主一般，訪客絡繹不絕。所以無人知道主人何時回家，但他們卻要常作預備。有時甚至半夜三更才回來。主人一回來叩門，僕人

便要立即開門。所以 v.38 告訴我們：或是二更、或是三更來到。這大概是指晚上十時至早上 6 時的時間，這是睡覺的時間，若睡著了，聽不到門聲，沒有做醒，這僕人就有禍了！若他們做醒，主人一叩門，就立即開門，而且一早便束上腰帶，隨時伺候，這樣的僕人必有房福。有何福呢？主人會取代僕人的角色，束上腰，為這些僕人伺候。這表明耶穌雖為主，卻甘願作眾人的僕人，伺候我們。

二.第二個比喻---如賊來到: (v.39-41)

39 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，就必做醒，不容賊挖透房屋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。

40 你們也要預備；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。

41 彼得說：主阿，這比喻是為我們說的呢？還是為眾人呢？

1. 路加在此特別提醒我們”時候的問題”。在第一個比喻中，也提到的時候這問題:”或者是二間”、”或者是三更”，這都是睡覺的時候。睡得甜，毫無做醒，主人回來了也不知，錯過綜了開門的機會。第二個比喻，也是在”想不到的時候”，賊人是我們毫無預備的情況下手的。

為何耶穌竟然用賊來形容祂的再來？這似乎是不大適當，其實在新約聖經中，不只是耶穌，保羅、彼得和約翰都是用”賊”來形容耶穌的再來。說明在不知不覺、毫無預備的情況下，賊人就光顧。同樣，主耶穌也是在人想不到的時間，忽然降臨。

2. 然而，這兒還有一個重要原因。原來這又是與猶太人出埃及有關的。出埃及記 32: 12，耶穌吩咐以色列人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，因為此舉就好像賊一樣。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：這比喻的背景就如上一個比喻一樣，是著出埃及的背景。我們特別要留意 40 節，你們也要預備，因為在你們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！為什麼耶穌稱自己是人子呢？”人子”一字源於舊約聖經但以理書 7 章 13 節，”人子”就是那要來審判世界的彌賽亞。耶穌第一次來是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成就救贖。祂生於馬槽裏，謙卑為人；但第二次來的時候，是以榮耀之王的姿態來到執行審判。這兒我們就明白為什麼

耶穌用“賊”來作比喻。因為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神吩咐他們把埃及人的財物掠奪過來，因為這本來就是以色列人的財物，(出埃及記十章 12 節，12 章 35 節至 36 節) 埃及人把他們的血汗錢奪過來，辛苦賺來的被埃及人搶去了。現在是歸還的時候。以色列人掠奪埃及人的財物，表面上好像賊，但其實分好卻是公義的彰顯。”財物”的希臘文是 **kleptes** 正有此意。

3. 或許你會問：我已經信了主，又有永生的確據，又何需預備呢？或許那些未信主的人才需要預備吧！看看 41 節，彼得問耶穌：“主啊！這比喻是對我們說的呢？還是也對眾人呢？”彼得所謂我們，是指那些信了主的人，有你了永生的確據。眾人就是指那些未信主的人，沒有永生的盼望。耶穌來，就是審判那不信的人，我們已經得救了，這訊息與我們有何關係呢？耶穌沒有直接答彼得的問題，但從下一段看，答案是顯而易見的。對未信的人來說，預備的訊息固然非常適切，是對那信了主的人，也是非常適切的。因為我們是管家的職份，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要交賬，主要看我們是否忠心的管家。耶穌在第三個比喻中就以管家的比喻來闡明這道理。

三. 第三個比喻-----管家(v.42-48)

42 主說：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主人派他管理家裡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

43 主人來到，看見僕人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

44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

45 那僕人若心裡說：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，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吃喝醉酒；

46 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的處治他（或作：把他腰軋了）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

47 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；

48 惟有那不知道的，做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；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

1. 彼得以為耶穌只是警告那些未信主的人，叫他們好好的預備主再來，要早日信主。這是錯的。預備的功夫，對我們信主的人來說，同是重要。因為我們是管家，不是主人。主人回來的時候，我們要向祂交賬。這裏所謂管家，是指哪些辦理家務的管家。**42**節告訴我們：他們負責家務，按時分糧給其他僕人。所以 **v.42** “主說：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按時分糧及其他僕人。”一個忠心的管家，知道他只是僕人，不是主人，他要向主人負責的。他又有見識，知道主人的心意是什麼，並按他的心意行，這就是管家的職份了。

2. 耶穌在此提到有三類型的管家：

- 第一類是忠心的管家---忠心者，乃知道順服主人，他只是僕人，不是主人，有見識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又順他而行，常作預備。主人回來時，可以交賬。路加稱他們為儆醒的管家。
- 第二類是不忠心的管家。**v.45**：“那僕人禍若心裏說：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，就動手打僕人和使館的女，並且吃喝醉酒。這些管家有何特色呢？他們的心以為主人必會遲來，所以不用預備。更動手打僕人和使女。他不認識自己的身份，當正是主人。用武力對付他的下屬，就是藐視主人的權柄了。他又吃喝醉酒，不把主人看在眼內，置之不理，更沒有按時分糧給其他人，以為主人不會回來審判他。**v.47**”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他意行，那僕人必受責打。”

3. 這兩種不同的管家，會有不同的結局。當主人再來的時候，忠心的管家得到主人的稱許。**v.43** 稱他是“有福的”。**v.44** “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”。但那些不忠心的管家又如何呢？**v.46**”重重的處治他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不忠心(**apistos**=不信的人)他們的結局就好像不信的人一樣必受責打。這是相當嚴重的後果。

或者有人問：信了主的，不是一定得救嗎？”不忠心”和”不信主”在希臘文是同一個字 (**apistos**)。 ”不忠心”的其實是”未信的”，他們根本就沒有委身給主，只是有名無實的信徒。

最後耶穌講了一句非常精彩的話：“至於那些不知道而做了當受責打事的，要少受責打。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。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”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原來這是當時一句非常流行的話。這裏指出兩大原則：

- 如果你不知道主人的意思，而沒有做你所受的，責打較輕。如果聖經沒有告訴你們作門徒當要作什麼，而你又沒有作，雖然這仍是罪，但責打是輕的。但如果你是知道聖經明明說的，而不去做，責打就大了。
- 與此關連的是另一個原則：“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。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”這是回應彼得的問題：什麼人才要預備呢？每一個都要！特別是那些多給多託的管家。所託若多，神的要求也更多！今天我們在美國作信徒，是蒙福的一群。我們有不同的資源、不同的教導、又有自由、和豐富的財物。神當然要求我們更多！我們的回應又如何呢？